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本次调整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年初预计数进行调整后编制，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通过商务洽谈方式或以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必要了解，并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后认为：昆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健全，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公司未发现昆钢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经评估，昆钢财务公司经营正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时，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昆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龙 超

和国忠

杨 勇

2023 年 8 月 23 日